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7 年政务公开 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17〕40 号）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增强公开实效，市政府办公室结合工作实际提出的《攀枝花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扎实推进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国家、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要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落实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提供专项经费，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明确1名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班子年度至少集体研究部署1次政务公开工作。要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建设，使之与政务公开工作相适应。要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调研培训力度，增强公开意识和理念，提高公开工作能力。

二、明确职责任务，确保有序开展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分工方案要求，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工作，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工作。要认真对表对标分工方案，逐项抓好工作落实。要围绕近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点领域和关乎民生切身利益的工作专题专栏，统一集中发布信息。要切实履行好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职责，严格按“一事一审”“谁公开、谁审核”“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开展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动、指导监督、督促检查主体责任，强化统筹领导，履行工作职责，将涉及本单位的工作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详细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并在本通知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市政府办公室，同时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各级各部门要将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同时在本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设专题网页集中展示，并纳入全市年度政务公开目标绩效考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 日

攀枝花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以政务公开 助力稳增长	加强预期 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财 政局、金融办、人 民银行攀枝花中心 支行等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分别牵头落 实	全年工作
2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
3				全年工作
4				每月、每季度 后 20 日内完成
5				每月、每季度 后 28 日内完成
6				全年工作
		加强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引导全社会认清和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		
		围绕出台的积极财政政策、稳健货币政策和积极就业政策，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采取参加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加强市内外舆情的收集研判，客观及时、有说服力地发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预防涉及我市经济发展的不实信息误导广大群众，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经济社会发展预期		
		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集中公开	市财政局牵头落实	
		通过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方式主动公开全市月度、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并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包括反映质量、效益、结构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正确引导对经济形势的认识判断	市统计局牵头落实	
		全面公开审计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依法及时公开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市审计局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7	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围绕新出台的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创新创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利用新媒体主动推送、加强政策宣讲等工作	市财政局、地税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8		市地税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减税降费信息公开专栏	市地税局牵头落实	2017年7月底前
9		由市财政局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全面公布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实时更新全面公布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收费范围和对象、执收单位等。全面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地税局等部门配合	
10		具体执收单位在收费场所或在考试报名缴费网站相应位置，全面公示收费主体、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对象、收费依据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11		主动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降低物流成本、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地税局、国税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12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3	以政务公开助力稳增长	对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定期发布项目审批、进展、建设信息。重点工程的审批信息由有关职能部门完成审批后及时公开；施工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月公开实施信息，并适时公开重要节点进度信息；有关部门做好招投标、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竣工备案、协调成果等事项信息的公开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会同市农牧局、林业局、水务局、环保局等部门落实	全年工作
14		出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明确公开的主体、范围、程序等		国家指导意见印发后 60 日内完成
15		围绕易地扶贫搬迁、重大水利工程、现代农业、生态环保等重大建设项目，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结果公开，着力推进实施过程信息公开		全年工作
16		将碳排放权、排污权、公立医院药品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都要在平台上统一发布，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17		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8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全年工作	
19		以清单管理推动简政放权。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清单。深化政府及其部门权责清单公开工作，根据权责事项取消、下放、承接情况动态调整，并采取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投资核准事项清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局、工商局、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法制办、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		及时公开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失效情况，并在政府网站上分类公开发布			
21		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通过各类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22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内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编制工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开			
	围绕群众办事需求，规范各类办事大厅的办事指引标识和办事指南，特别是对办事人数较为集中，如出入境证件签注、户籍迁移、驾照考试、机动车年检落户、社保医保办理、办税、不动产交易登记等办事场所，要优化指引标识和办事流程，做好对办事群众咨询的回复和解答及引导服务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3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信息公开	由市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出台市属企业信息公开指导意见，落实市属企业的信息公开工作	市国资委、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24						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示工作，推动产权交易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25						按月公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26			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生产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度薪酬，以及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市国资委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27			研究制定完善市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有关制度			
28			加强市属企业门户网站建设维护，2017年6月底前对市属国有企业门户网站开展1次内容保障普查，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公开，实时更新公开企业概况、办公地点、企业领导班子照片及个人简历信息及工作分工、人事任免、组织管理构架、企业内部机构职能职责及负责人信息、全资及控股和参股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业务及整体运营情况、党组织及工青妇工作情况等	市国资委牵头落实	2017年7月底前对企业门户网站开展1次内容保障普查	
29			及时公开市国资委派驻市属企业监事会对市属企业年度监督检查情况和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有关情况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0	以政务公开助力促改革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在部门网站上及时转载农业部发布的农产品权威价格指数信息和省农业厅发布的四川蔬菜、水果和生猪价格行情信息	及时转载发布	
31		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新创业等政策措施。推动县、乡（镇）两级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进展情况	市农牧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全年工作	
32		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并实时更新完善，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市财政局，市编办、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分别牵头落实		
33		推进财税改革信息公开			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地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
34		依法做好全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事项公开工作			
35		加大营改增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营改增改革举措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关切			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6	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公开透明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建设，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7					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采取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有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使出台的政策更加适应新产业发展
38					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应，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39		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公开透明	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国家、省下达的年度去产能目标任务，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公开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地条钢”情况，以及煤炭行业再去产能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局、环保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40					
41		督促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公开巩固去产能后续有关工作情况	市国资委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2	以政务公开助力调结构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公开透明	市商务和粮食局、质监局、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按月度、季度公布	
43				推进产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公开	全年工作
44				推动我市推荐性地方标准全文公开	
45				做好质量提升行动、执法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发布中国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公开对质量违法行为的执法记录、缺陷产品名单及后续处理情况，促进中高端产品供给	
46				及时公布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结果	
47				全面公开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等行政审批信息。做好“12315”互联网平台建设，做好消费者诉求数据分析结果公开工作	
48				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将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行政权利公开透明运行平台进行归集，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进行公示	
49				及时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专利行政执法案件信息	
50			做好双公示工作，完善行政处罚公示栏目，按时公布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决定、假冒专利行政处罚信息		
51				公开旅行社名录及旅游指标发展情况。每月公示旅游投诉情况，每季度公开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具体行政处罚情况	市旅游局牵头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2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着力公开扶贫政策、扶贫对象、帮扶措施、扶贫成效、贫困退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	市扶贫移民局、财政局、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53			有脱贫任务的县（区）要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乡镇政府和行政村要公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脱贫人口名单、扶贫项目实施情况	
54		加大社会扶贫信息公开力度，增强社会扶贫公信力和影响力，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	市扶贫移民局、民政局牵头落实	
55		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多形式、多渠道做好各项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和解读。积极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推动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机关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聘）信息公开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落实	
56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实行环境保护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进展等信息，特别是要加大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进展、成效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市环境保护局牵头落实
57			每年公布水质最好和最差的县（区）、区名单以及河道生态补偿情况	
58			持续推进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各县（区）环境保护部门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指导、督查重点排污单位通过其网站等便于人民群众知晓的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9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公开攀枝花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的意见和攀枝花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工作的实施方案，江河保护治理情况，公开不达标河道和支次沟渠综合治理情况	市水务局、环保局牵头落实
60		推进教育卫生计生等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推进教育监管信息公开，加大国家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力度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落实
61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情况	
62			推进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级政府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	
63			公布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高考的报考条件	
64			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或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65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推进教育卫生计生等领域信息公开	推动高校财务信息公开，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高校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以及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发放情况和管理规定等，在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目录系统公开	攀枝花学院、攀枝花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66			继续做好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结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落实	
67			公开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及各校办学招生情况		
68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建立医德医风建设、违规违纪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提升群众就医满意度	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落实	2017年11月底前
69			做好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工作，以县（区）为单位指导区域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按月度、季度公布
70			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公开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市卫生计生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法定传染病防控宣传信息		2017年11月底前
71			创新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形式，加大医疗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建设，推行网上在线挂号、收费，缓解患者挂号、收费排队等问题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72	以政务公开助力惠民生	推进教育卫生计生等领域信息公开	加大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养老服务实项目进展情况、老年人口状况和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做好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调整等信息公开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73		推进缓解交通拥堵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公交线路优化，自行车道和步道整治，加快城市快速路、次支路、疏堵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并深度解读交通拥堵治理相关法规政策，做好交通拥堵治理各阶段措施、成效的公开工作，加大治理过程中社会资源整合利用、意见建议征集反馈等方面信息的公开力度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落实		
74		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有关文本公开，继续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落实		
75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网站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与内容保障，采取“曝光台”“黑名单”等形式加大违法违纪曝光力度，实时公开有关行政处罚案件处理情况信息			
76		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公开			
77		定期公布食品药品抽检信息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核查处置情况。重点公开食品药品抽检数量、对抽检食品药品的具体购置费用或无偿提供情况		按季度、月度公布	
78		加强新媒体发布平台建设，强化食品安全定期常态化抽检信息公开机制，增强公众获取抽检结果、了解食品知识的便利性			
79		进一步做好药品有关产品召回、停产整顿、收回或撤销证书等信息公开工作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80	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金融市场有关政策时，在征求意见、对外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	市金融办、财政局、国资委、公安局、市政府新闻办、网信办、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81			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资本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人民币汇率等方面的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发挥主要新闻媒体的作用，多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		
82			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		
83	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合理安排住宅用地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按月度、季度公布	
84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		全年工作	
85		深化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公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86	以政务公开助力防风险	市级相关部门及时公开全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并每月公开建设进展情况；各县（区）、区及时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并动态更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金融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87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身份确认以及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家庭户数、资金支出等情况公开工作			
88		全方位公开有关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补助对象范围与补助标准、建设标准、资金筹集与管理、工作流程等内容			
89		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90		指导、督促各地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		每季度第一周内	
91		在国土资源局部门网站开设征地信息公开专题专栏，统一发布征地信息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落实	2017年7月底前
92		做好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公开工作		市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93	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职业危害预防、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安全生产有关信息				
94	落实好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95	完善安全生产大检查长效机制建设，在企业内部或面向社会公开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主动接受企业职工、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增强企业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自我约束性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96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强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集中公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审计、旅游、国资、地税、工商、质检、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牵头制定包括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载体、时限要求、发布主体等在内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有关牵头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牵头的重点领域信息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2017年7月底前
97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做好重要规划、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年内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2017年8月25日前，市级各部门要在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公开目录的基础上，梳理本部门应公开内容，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98		按照国家、省以及我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西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做细试点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99		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均应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		
100		市、县（区）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01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各级行政机关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02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加强以市政府令形式发布的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公告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解读的监督检查，统一发布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解读材料，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作为依法行政考评内容	市法制办牵头落实	
103			建立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定期带头宣讲政策机制，突出新闻发布制度在舆情应对中的权威作用。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把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作为政策解读的重要渠道。发展改革、教育、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进一步加大新闻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半年至少举办1次新闻发布会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市政府新闻办配合	
104			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等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解读政策性文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05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06					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职责, 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新闻媒体采访和撰写发表解读文章等方式, 主动回应关切。各县(区)人民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3次
107					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依法全文公开有关办理复文
108			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 除保密事项外, 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草案、决策依据, 广泛听取意见		市政府新闻办牵头,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109			严格政策文件解读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等文件, 确保政策解读和公开属性嵌入公文办理流程全过程。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 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 有关政策解读材料应按要求于文件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媒体发布		
110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要求, 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舆情回应主体责任, 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参加新闻发布活动、接受媒体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 主动回应公众关切		
111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和国家规定需要公开发布的事项, 都要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客观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发布		
	要突出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应用广泛的优势, 加强新媒体信息发布平台运用, 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12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建立健全与新闻宣传、互联网信息监管、政府应急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通，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市政府新闻办、网信办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13		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加强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处置；建立舆情工作体系，加强舆情信息共享、系统处置；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		
114		探索市政府及其部门等负责同志在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加强人民网领导信箱留言受理与回应；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政策大讲堂、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公众参与和监督		
115		认真办理各级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转来的有关舆情处置的通知		
116		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各地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117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运维	规范网站建设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将监测情况及时反馈给存在问题的单位整改；加大政府网站整合，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得脱离市政府门户网站群单独建立网站，已建成网站按规定迁移到市政府门户网站群。安排专人负责，保障网站信息内容，加强栏目之间的协调联动，及时转载、链接上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对保障不力、功能单一的坚决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政府网站建设和运维管理水平	市电子政务办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18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运维	完善市县两级政务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网站安全平台建设，夯实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全年工作	
119					按照政府网站指引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的功能定位和建设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信微博、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相关部门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加强政府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形成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络
120					全面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办事功能，按照国务院部署，确保实现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互联互通，做好政府门户网站直接调用网上办事大厅数据接口的对接开发，健全市政府门户网站“办事服务”栏目。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鼓励开通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等，实时精准推送政务信息。明确开办责任主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
121			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制定明确具体的工作方案，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完善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定期对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公共图书馆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图书阅览室接收政府公报并及时上架利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满足基层群众查阅借阅需求		
122			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推进政府服务热线资源整合，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积极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要求，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		
			市电子政务办、市政府新闻办和政务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市政府办、市信访局、档案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2017年11月中旬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24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指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25					明确政务公开组织领导责任主体，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和听取重大政务公开事项，部署推进工作；确定1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强化工作考核，并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26					进一步整合政务公开资源，将政务信息发布、政府网站等平台建设运维、政策解读与舆情回应处置、政府公报、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127		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制度。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128		依托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中心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新任职公务员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2018年底前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完成一遍轮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			
129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组织学习贯彻国务院年内新修订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30					畅通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内容的调查核实，确保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提升回复效率和告知书制作水平，在回复办理过程中，对于申请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范畴或无法按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要向申请人说明情况；提升申请人的认可度，最大限度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31	增强政务公开实效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当场登记，在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向申请人或社会公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32			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133			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实现全市政府依申请公开信息的集中受理、处理与发布，达成网上受理、网上发布		
134			在各政府网站显著位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咨询电话、依申请公开流程等，并根据工作情况变化及时更新指南		